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委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9月5日至11月18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委开展了巡察。12月20日,巡察组向市人社局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一)强化政治意识,履行主体责任。先后召开党委专题研究6次,制定了整改工作方案和整改清单,明确责任领导和完成时限,细化整改措施60项。班子成员各自认领整改事项,局主要领导牵头负责16项。

(二)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

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推进落实。

(三)强化工作举措,确保整改效果

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针对巡察问题逐一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召开践行“四敢”要求推进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动员会,局主要领导作巡察整改动员讲话。召开党建工作座谈会,根据巡察整改要求对年度党建工作进行专项部署。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学思践悟的成效不够明显”问题的整改。

组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4次,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促进我国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出台《2023年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统筹做好稳就业、惠民生、聚人才、促和谐、优服务等各项工作。

(二)关于“突破创新的意识不够强烈”问题的整改。

开展全市重点企业人社领导挂走访专项服务。举办海归人才和硕博人才专场招聘会,开展职业院校校企合作。加强社银合作,实现40余个社保事项银行网点办理。构建“互联网+零工市场”运营模式,太仓市零工市场于5月份启用。通过“乐就太仓”微信小程序,基地创业扶持政策上墙,大数据比对送政策上门等方式多渠道宣传,丰富创业服务供给。

(三)关于“比学赶超的劲头不够充足”问题的整改。

2022年“苏考”指标排名较往年均有较大提高,2项苏州排名第二、1项苏州排名第三。2022年8项人才指标全部按期完成,部分指标位居苏州前列。

(四)关于“推进落实全市改革工作重点任务不力”问题的整改。

强化劳动关系领域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梳理和研判处置工作。建立江浙沪区域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协查合作机制,2023年向辖区外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发送案件委托协查函11份。建立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业务考核规范及案卷评查制度,全面实行案件查审分离制度。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频次,2022年人均检查61家,2023年一季度人均检查13家。

(五)关于“深层次助推营商环境优化的措施不够丰富”问题的整改。

组建政校企合作专项行动小组,与重庆、贵州等地人社和院校开展合作。举办第二届百校千企人力资源对接洽谈会,搭建政校企合作交流平台。常态化开展“四个一”企业用工保障专项服务行动。2022年12月以来累计完成企业用工调查461家。赴外开发劳务合作基地11个,缔结校企合作12项。

(六)关于“推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健康发展不够有效”问题的整改。

引导各类人力资源机构深度协同参与“春风行动”。会同国有人力资源公司与云南会泽等10余个县市深化劳务协作交流机制,举办系列招聘活动。引导各类人力资源机构参与搭建运行零工市场和就业服务驿站。

(七)关于“稳就业的精准度不够高”问题的整改。

应用政务大数据,积极对接目标人群,相关补贴“即申即享”。2023年一季度,发放单位吸纳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13.8万元、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11.4万元。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规范管理。2023年评选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3家,培训专业20余个。用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扩大集中培训规模和覆盖面。拓宽见习渠道。集团举办见习专场招聘、双向选择洽谈等活动。鼓励留用见习期满人员,对未留用人员做好后续就业帮扶。

(八)关于“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力度不够大”问题的整改。

加大创业孵化基地走访频次和抽查力度,抽查创业孵化基地8家。开发创业孵化基地综合管理系统,上线后将实现对创业孵化基地的全程跟踪和动态管理。修订印发《太仓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强化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绩效考核工作。建立健全第三方管理监督制度,建立基地对第三方机构反向评价机制。

(九)关于“人才‘引育用留’文章不够实”问题的整改。

完善2023年博创中心工作方案和博士后技术创新对接计划。召开人才座谈会3次,掌握关键、紧缺岗位人才需求。继续举办第六届“创赢太仓”全球创业大赛,已举办5场。实体运营太仓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认定、待遇落实等40余项服务实现“一站式受理、一站式办结、一站式支付”。配备人才服务人员,设置12345“尚贤”人才服务热线,组织申报12项奖励补贴,提供领军人才专项服务。

(十)关于“技能型人才发展水平不够高”问题的整改。

支持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技能型人才培训,完成定培培训机构认定和评估。稳步推进AHK学院建设,确保按时实体化运营。大力补贴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培训。2023年一季度,发放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资金769.6万元,涉及重点领域培训技能人才2772人。

(十一)关于“降低劳动者维权成本不够

有效”问题的整改。

制定《“一窗式”案件分流意见》,2023年一季度,“一窗式”服务大厅受理维权案件497起,其中调解处理73起、移送劳动保障监察部门82起、移送劳动争议仲裁342起。开通“码上无忧”劳动维权线上投诉平台。开展集中攻坚化解仲裁积案专项行动,落实“快裁快审”工作机制,2022年专项行动期间累计结案528件,同比增加91.73%,年终结案率高达97.94%,位列苏州第二。

(十二)关于“优化便民服务措施不够扎实”问题的整改。

12333热线综合接通率为78.78%,满意率达99.64%。设立8个党员先锋岗,开展窗口行风专项巡查,加大第三方暗访巡查力度,定期通报,限期整改。建成即时制卡网点12个,三代社保卡合作银行增至9家。出台《太仓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实施方案》,丰富社保卡应用场景。实现“退休一件事”一站式办理,2023年一季度,审批企业职工退休并核定待遇2356人。

(十三)关于“工作作风不实”问题的整改。

召开工伤预防培训专题会议,定期掌握项目月度实施进度,2022年,完成全市50家用人单位的工伤预防培训改善项目。完善办案程序,严格遵守查审分离、查办分离、佩戴执法仪、全过程录音等要求。截至2023年3月底,受理线索1203条,办理完成1011件、归档861件,未发生错案情形。

(十四)关于“监管履职不力”问题的整改。

开展全市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工作,促进机构规范经营。组织劳务派遣单位用工指引专项培训,印制发放《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小红书。部署2022年度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核验、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持续开展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联合市场监管、公安、属地综合执法等部门检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30余家,向市场监管部门移送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劳务派遣单位15家。

(十五)关于“补贴审核把关不严”问题的整改。

发布就业创业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到期即享”三张清单,补贴操作流程更明确。成立内控小组,个人奖励补贴四级审核、法人奖励补贴三级审核。行政科室抽查,确保就业补助等资金使用安全。

(十六)关于“财务管理不够严格”问题的整改。

加强预算、经费和现金管理,日报报支全面采用银行卡转账结算。规范工会财务管理,将协理员工会经费下拨镇(区),由镇(区)支出。

(十七)关于“资产管理较为混乱”问题的整改。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成立专项清查小组,明确资产管理人和使用人权责,对固定资产全面盘点、编号、建卡。每年组织实地盘点清查

查,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十八)关于“政府采购质效不高”问题的整改。

强化政府采购监管,引入造价、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加强审计监督,形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管理制度。

(十九)关于“主体责任抓严抓实不够”问题的整改。

发挥党委领导作用,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今年以来,召开局党委8次、班子会议4次。严格执行《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讨论决议“三重一大”事项35项,规范落实“一事两表”制度,已有23项“三重一大”事项报告了落实情况。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印发《市人社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组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二十)关于“‘一岗双责’落深落细不够”问题的整改。

强化主要领导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各支部集中观看《不该失守的底线》并交流讨论。全面推行廉政风险排查制度,列出中层副职以上干部廉政风险点139个,提出防控措施139条。

(二十一)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细节把握不够”问题的整改。

制定《局党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方案》和《关于规范公职人员网络行为的实施细则》。今年以来,各支部开展意识形态专题教育6次,专题党课2次。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切换互联网出口至电子政务出口。完成无线网络设备技术改造,实现公共无线网络实名认证。

(二十二)关于“‘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观念不够牢固”问题的整改。

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促业务。开展党员先锋助力“春风行动”、嘉昆太“四敢”要求大讨论等党建活动,开展政策宣讲、入户帮扶等志愿服务活动3次。加强“一支部一品牌”建设,探索“党建+人力资源”“党建+社会保障”“党建+劳动关系”新路径,推进党建和人社业务深度融合。

(二十三)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不够完善”问题的整改。

召开党建工作座谈会,加强重点工作专题指导。组织9名支部书记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开展“一支部一品牌”建设,用品牌建设成效提升党建工作效能。加大支部考核力度,完成在职党员民主评议,评选优秀党员36名。

(二十四)关于“党员监督管理不够严格”问题的整改。

规范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开展党内谈话。针对工作不力、办事推诿、行为散漫等情形,坚持以严要求、高标准、硬措施督促整改。2023年第一季度,收集各类谈话记录表5份。

(二十五)关于“对干部队伍建设开展专题研究和系统谋划不够”问题的整改。

强化干部选拔培养系统谋划,深化干部选人用人分析研判。定期分析研究干部队伍

建设情况。2023年1月,完成第一批16名

干部调整。

(二十六)关于“中层干部队伍年龄结构相对老化”问题的整改。

优化中层干部队伍结构。挖掘、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到关键岗位加快培养。2023年1月,提拔正股职、副股职干部各3名,其中“85后”正股职1名,“95后”副股职1名。加强年轻干部培养力度,持续实施“蹲苗强基”工程,进一步强化中层干部和青年干部培训。

(二十七)关于“推动‘三项机制’落实落细不够”问题的整改。

加强干部日常教育管理,按照“三项机制”要求,结合个人工作表现,把想干事、能干事的干部放到关键岗位锻炼,已轮岗干部4名。做深做实平时考核,对考核与干部使用、奖惩结合起来,以考核传压力、增动力、添活力。

(二十八)关于“抓整改成效的深度不够”问题的整改。

开展局“三定”方案贯彻落实情况自查,梳理分析职责衔接不到位情形2项、争议点5个。明确食堂餐饮服务新情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组成联合检查组,每月对食堂现场检查。

(二十九)关于“整改举一反三不够”问题的整改。

开展补贴项目风险点自查,梳理各类补助政策和业务流程。加强人社基础数据管理,不定期开展内部核查或部门协查。建立公益性岗位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对各区镇及经办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和监督。

开展根治欠薪违法专项整治行动,对在建设工程项目拉网式排查。建立市级台账跟踪处置机制,确保高效动态清零。推动“实名制、工资专户、总包代发、保证金”四项制度落实落细。开展使用童工劳动保护专项检查,联合多部门开展女职工劳动保护专项检查20余家。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打算

(一)提高政治站位,发挥领导作用。坚持用新思想武装头脑,以新思想定向领航、向新思想寻策问道。进一步发挥党委统领全局、把关定向的领导作用,统一思想、强化担当,全面统筹强领导,动真碰硬抓落实。

(二)强化作风建设,提升工作效能。深入一线调查研究,组织领导干部走访企业,着力解决好企业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组织开展比武练兵活动,提升人社干部业务素质。开展窗口行风专项巡查及第三方暗访,打造群众满意的人社形象。

(三)压实整改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切实承担起推进巡察整改工作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将巡察整改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定期督查巡察整改落实成效,严格开展自查自纠,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12-53635986;电子邮箱tcrsj_bgs@163.com。

中共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委员会
2023年6月20日

市水务局党委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9月5日至11月18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市水务局党委开展了巡察。12月27日,巡察组向市水务局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市水务局党委召开专题专委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汪香元关于巡视巡察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和市委书记汪香元关于巡视巡察工作最新部署要求,研究落实巡察反馈意见。成立以局党委书记、局长为组长,局党委班子成员和两位四级调研员为副组长,各科室委和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全体党员干部把做好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明确整改工作要求,压实整改责任,践行“四敢”担当,上下联动推进、限期整改到位、严格督促检查,做到全面整改和重点整改相结合、巡察整改和标本兼治相结合。制定《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实施方案》,按照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立行立改,即行即改,将任务分解细化,明确时间节点、责任领导、牵头部门和责任人,扎实做好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目前,已整改完成11个问题,正在推进整改17个问题。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运用新思想指导水务实践缺乏融会贯通”问题的整改。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党委书记以《党建引领 打造水务尖兵》为题为全局党员干部上党课,以“水环境系统治理”为主题,组织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号召全局党员干部要牢记“三个务必”,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二是勇担水务使命。组织召开河湖长制及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工作例会,通报全市劣V水体整治、河湖长制年度考核等工作情况。制定印发了《太仓市水务局2023年度工作要点》,明确任务分工,紧盯时间节点,狠抓推进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三是强化争先意识。完成洙泾河(十八堡-岳鹿路)段、湖川塘贯通工程,完成光明明改建、洙泾河(飞沪大道-石头塘)段主体工程。2022年我市万元GDP用水量指标排名第二,较2021年上升5位。2022年度,市水务局重回市级机关单位综合考核“第一等次”,获高质量发展“争先进阶奖”。

(二)关于“践行新理念管水治水缺乏高效机制”问题的整改。

一是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健全河湖长履职定期考评机制,严格落实一榜两函四单十项制度。省长河长监测断面由450个专项增加至500个。完成省农污治理“回头看”专项整治销号工作。加强考核督导,实行进度双周报、月报制刊。主城区河道“河常清”专项巡河行动有序开展,河道面貌持续改善。二是持续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加大市政府挂牌督办、

市人大视察监督、市政协专题协商重点水环境问题力度,发挥纪委监委监督职能,用好市检察院检察建议等办法,形成齐抓共管治水新局面。定期下发水质监测通报。加大与各区域的沟通通报,严格管控农房翻建不影响近期的骨干河道规划落地。会同水务集团和区镇排水管理机构对新建住宅小区项目开展联合方案评审、污水设施施工过程联合监管以及联合专项验收,完成方案审核2件,专项验收5件。三是不断增强机构改革成效。局机关各部门和下属单位围绕“三定”方案,认真梳理每一名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做到到岗到人、定责到位,结合局系统中层干部调整工作,完善岗位设置、充实基层的力量。各区镇河长办已专班化运作。前往各区镇开展水务执法工作调研指导,进一步加强对各

镇执法力量的业务指导。

(三)关于“形成新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缺乏务实举措”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水安全保障。加快推进民生实事工程供水互连互通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申报报告,正在办理项目选址,开展社会稳定评价。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指导督促各区镇对病险闸站逐座制定整改计划,落实限制运用和应急处置措施。对城区老旧闸站安全设施进行更新。二是提升水环境质量。2022年,完成49条劣V类河道整治任务,建成103条幸福河湖。2023年,制定了14条劣V类水体整治计划,截至3月底已完成3条;制定了100条幸福河湖创建任务,截至3月底已初步完成8条。针对十八港等河道仍有污水入河情况,会同高新区、水务集团等单位进行专题研究,及时完成修复整改。继续依托主城区河道“河常清”行动,加强河湖日常巡查,自行组织开展以来,共巡河943人次,整改问题284个。三是推进水文化建设。服务我市农文旅融合发展,积极谋划水文化建设思路,开展水文化建设调研。高质量建成投用七浦水文化展示馆。举办了2023年“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主题宣传联动暨联合河湖长周启动仪式,组织开展了水法律法规线上答题、苏沪边界长江采砂联合执法宣传等一系列水文化宣传活动,进一步营造全社会节水护水亲水爱水、建设幸福河湖的良好氛围。

(四)关于“推进作风建设持续惠民生服务有弱项”问题的整改。

一是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细化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完成浏河石洞口灰库险工修复,落实河道施工坝度汛预案。加快推进实施应急发电机组项目采购工作,保障城区防汛抗旱防台安全。娄东街道宜公路(沈海高速段)积水点与城厢镇江南农副产品城、204国道太阳城积水点改造工作正有序推进中。李家河、致和塘等政府挂牌督办项目已整治完成,江南农副产品城污水主管网已完工,城区水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改善。二是强化河道长效管护。河道长效管护工作纳入《太仓市河湖长制改革工作2023年度市级考

核细则》。修订完成《太仓市河道长效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了考核奖补在市级奖补资金中所占比例。加大对全市河道长效管护的抽查力度,第一季度抽查72人次,发布整改94个,各区镇均完成整改。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力度。将宣传发动贯穿水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的全过程。充分发挥好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紧扣群众普遍关注的水环境热点难点,广泛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利用“水美太仓”等公众号平台推送工作动态,深度报道一批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营造比学赶超、争先进步的良好态势。今年1-3月,节水教育基地接待团队18批次,访客8538人次,开展节水课堂4次。

(五)关于“全面强化监管紧抓重点领域管理有缺失”问题的整改。

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印发《2023年太仓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要点》,完成《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手册》修编,为进一步健全质量监督管理体系、规范工程质量监督行为、提升水利建设监管能力和水平提供了切实保障。建立质量监督体系,新建项目由业务科室或相关人员担任质量监督员;初步制定技术交流会、工程例会、专项验收会议、完工验收会议的相关制度,明确项目实施实施细节;加强项目审计,根据项目情况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二是规范项目变更审批程序。在办理江申闸闸站工程、新荡西周边水系调整工程等重大项目前期手续时,积极与属地部门协调对接,优化前期设计方

案,在洙泾河(飞沪大道-石头塘段)整治工程、光明塘节制闸工程的建设管理过程中,涉及项目变更的,已严格按照项目变更审批流程履行了变更手续。三是严格资产与项目采购管理。全面开展资产清盘点查工作,报废资产30件,资产管理责任到人并贴上标签。局本级、堤闸处书画作品及陈列品均已入资产云管理系统和财务账。完成24个项目竣工决算计划制定。整合政府采购相关文件,完成采购主体责任风险清单梳理,制定《太仓市水务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暂行)》。

(六)关于“坚持法治思维严格涉水领域治理有短板”问题的整改。

一是强化依法行政观念。将水行政执法工作纳入《太仓市河湖长制改革工作2023年度市级考核细则》,落实与区镇综合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加强水行政执法监管与指导,重点聚焦水环境治理、河湖管理等关键领域,推进水事案件有效查处,提高区镇办案质量和水平。二是严格取水许可监管。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制度,全面开展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工作,对区域内的取水户进行梳理排查,截至3月底保有取水许可证126本。印发《关于做好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工作的通知》,落实实行排水许可审批承诺制,明确许可事后监管方式及频次等要求。严格落实工业废水联合评估机制,新建项目环评审批阶段征求水务部门意见,已接入工业废水项目与环保局开展联合评估。今年1-3月,

完成新建工业废水排放项目评估1件,已接入工业废水评估4件。三是提升水行政执法效能。完成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计划制定。前往各区镇综合执法部门开展水务执法工作调研指导,重点对水务日常巡查、水务案件查处、执法考评细则作详细解读,解决好“做什么、谁来做、怎样做”的问题。2022年末批先建图斑项目43个已全部补办了水土保持方案。今年以来,累计开展各类巡查检查263次,指导各区镇查处案件4起。

(七)关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够实”问题的整改。

一是完善党委会重大事项议事规则。修订完善党委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了大额资金使用、年度预算等重大上会议题和上会事项。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积极践行“四种形态”,落实开展经常性谈话,其中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机关中层干部和下属单位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30余人次。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工作,余下属单位(部门)排查风险点50余个,全部制定防控措施。三是强化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时提醒班子成员特别是退线领导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述职报告。强化意识形态工作保密意识。系统内严禁通过互联网发送有关意识形态工作的文件(资料),凡意识形态工作的文件(资料)均应标注“内部文件(资料)”,注意保密,下发意识形态文件(资料)均由党务干部签收。建立“水美太仓”信息推送“三审三校”制度。

(八)关于“夯实基层党建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不突出”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依托“党建+河湖长制”行动支部,开展主城区河道“河常清”行动,局机关和下属单位全体党员干部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一次,全国文明城市迎检期间每天一次。结合2022年度考核,开展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结合中层干部调整,同步对部分基层党支部负责人进行调整,明确党建工作主体责任。二是提升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认真落实全市每月“5+X”主题党日通知要求,联系水务系统实际,增加若干项内容,开展好富有水系特色的主题党日。2月17日,严格按照全市统一安排完成2022年度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会后以党小组为单位开展了“河常清”巡河专项行动。三是严格党员管理。依托每月“5+X”主题党日,严格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强化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突出党性锤炼和作用发挥,对取得的成绩及时予以肯定,对存在的不足及时批评指正,力戒形式主义、力求入脑入心,促进党员不断强化党员意识、提升党性修养。

(九)关于“干部队伍建设统筹谋划不够”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系统谋划。局党委专题学习《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太仓市加快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分析了

中层干部队伍现状及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审议并通过《太仓市水务局中层干部管理办法》,对加强年轻干部培养、轮岗交流等工作机制进行补充完善。制定全系统中层干部培训计划,拟于下半年组织实施。二是注重调优配强中层干部。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选人用人导向,3月份完成一批中层干部的提拔使用及轮岗调整。2023年计划招录公务员2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4名。加大年轻干部选拔培养力度,开展水务行业年轻干部攻坚先锋行动,48名年轻干部组成5个攻坚先锋小组,聚焦水务建设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融合攻坚。三是推动“三项机制”落实落细。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坚持“三个区分开来”。结合党员冬训,发现培养和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守闸人”,在太仓、苏州多场合进行“守闸人”故事的宣讲。给予3名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事业人员记功奖励。

(十)关于“健全长效机制巡察整改尚留有死角”问题的整改。

《太仓市全面提升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实施方案》完成编制,9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的“一区一案”建设方案已完成并通过评审,城东水净化厂工程土建主体完成。完成车辆管理、印章管理、办公物资采购等水务系统规章制度梳理工作,正在进行修编,待征求意见后印发。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打算

一是坚持全面整改,注重统筹结合。针对巡察中指出的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等行业领域等方面的问题,深入进行摸排、调研,通过建章立制、完善机制和反促工作风等推动全面整改。在巡察意见反馈后,局党委制定的42项整改任务,基本整改到位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整改工作实效,把整改落实与推动系统重点工作紧密结合,以整改工作实效推动各项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二是抓好整改契机,构建长效机制。巡察整改落实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还有差距,与水务事业发展和广大干部群众的要求期待还有差距。下一步,将严格按照《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的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时间表,着力推进水务系统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开展,确保巡察整改取得实效在在的成效。

三是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坚持党委要管党、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局党委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党建在党支部和党员干部考核中的权重,切实做到领导认识到位、监督权力到位、教育管理到位、干部把关到位、执纪问责到位、检查问责到位,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压力紧紧抓在手上,推动党风政风行风持续好转。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12-53524279;电子邮箱swj@tc.suzhou.gov.cn。

中共太仓市水务局委员会
2023年6月20日